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重陽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96、166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以上訴人林重陽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、轉讓禁藥1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，予以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：伊因施毒所費不貲之經濟壓力，一時失慮而犯罪，惡性非大，且始終坦承犯行，並供出毒品來源及積極投入正常工作，可見伊已有悔意，無再犯之虞，原判決未諭知緩刑，仍維持第一審過重之刑，顯有不當云云。惟本件原判決審查第一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，而說明其維持第一審科刑之理由，並敘明上訴

人雖有如前揭上訴意旨所指等情，然綜合考量其無視國家嚴禁毒品禁令而為本件數次犯行等情，仍有藉刑罰之執行加以督促、警惕之必要，尚不宜諭知緩刑等旨，核其論述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律規範目的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而為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